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

被告 胡慈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

01 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
02 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
03 院。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
05 款，兩造間個人貸款約定書固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06 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惟上
07 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並於被告向原告
08 借款時簽署，衡諸經驗法則，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
09 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又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瑪家鄉，
10 被告因路途遙遠故聲請裁定移轉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
11 屏東地院）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民事移轉管轄聲請
12 狀等在卷可憑，可見被告之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
13 範圍，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屏東地院應訴
14 最稱便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
15 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
16 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屏東地院管
17 轄。是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18 即屏東地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
19 准許。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2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黃文芳